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0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元)	115,176,188.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分红 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 (单位：元)	34,552,856.58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期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 66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

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